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惠财资环〔2021〕33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

现将《惠州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防灾救灾 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8〕76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我市防灾救灾应急工作的专项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防灾救灾应急领域年度工作计划和市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局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等。

第五条 县（区）财政局应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项目预算，并按“三重一大”要求由局

党委集体研究审议，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等“政策任务”事项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

专项资金适当集中安排，“政策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基数限制。在不增加“财政事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政策任务”进行调整结构或新增额度的，直接纳入目录清单编报。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并合理设置，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即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或下放审批权限项目）。

（一）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采用项目制方式组织实施。通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局党委集体研究审核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项目入库、遴选和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特大三防应急救灾事项的，审批权限一律设置为“保留市级审批权限”，发生灾情或突发事件

时按因素法下达。分配因素包括受灾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损房屋、旱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农作物受灾面积等。具体由“政策任务”实施细则进行规定。

(二)下放审批权限项目采用“因素法”的方式分配到县(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党委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区)，由县(区)根据市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自主选择、审批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对支出进度慢、资金沉淀较多的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在下年度预算时适当压减。

第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审批权限项目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市财政局汇总纳入预算草案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除用于应急救灾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提前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中，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由市级预算单位编入本部门预算；属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的，分县(区)、分项目编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

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和不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项目进展，制定分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在本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在公示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集体研究审议。市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后 7 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已提前细化纳入预算草案的专项资金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救灾事项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办理下达。

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提供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的市级审批项目，其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集体研究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300 万元以下，由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二）资金总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提供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规范不同“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在预算法和财政局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调剂资金为该“政策任务”总额度 10% 以下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办理；达到 10% 及以上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用款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用途加快支出进度，落实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市、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形成固定资产并符合纳统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纳统。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事前支持项

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沉淀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同级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有关县（区）和用款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对部分项目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和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下放项目

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市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相关政策任务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应急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